



2010年4月20日—22日
重庆展览中心（高新区）
www.cif.com.cn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装备展览会通用规定

CIF 2010

2010年4月20—22日

规定1：展会时间，地点，展商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装备展览会，由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将于2010年4月20—22日在重庆展览中心（高新区）举办。

开放时间：

对公众早上9：00—下午16：30（22号下午开放至16：00），

对展商早上8：30—下午17：00。

展会的参展商可以是个人、公司或有关组织。

展商应保证在开放时间内，其展位上都有员工。

规定2：允许的展品

◆电子信息设备——电子元件及机电组件生产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设备、电路板生产设备、激光设备、装联贴装设备、电子通用设备、净化设备、防静电装备等。

◆新能源与电力电工——新能源技术及设备、发电设备、电力、电工技术、电力测控仪器、电气自动化技术与设备、输电、配电设备及附件。

◆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特种加工机床、数控系统、数显装置和机床电器、机床零部件及辅助设备、磨料磨具、刀具、工夹具及相关产品等。

◆工业自动化系统、检测设备及各类工业技术——自动化控制设备、探测仪器、仪器仪表、数控数显设备、变频调速等电气传动装置、动力传动设备、电动与机械传动装置、制动器和制动系统、各类精密测量器具和检测仪。

◆通用机械设备——表面涂装设备、中空成型、挤出成型设备、风机、泵、阀、压缩机、过滤设备、分离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等。

规定3：价格所包含的各种服务

每个展位的价格，不仅仅包括展览场地，还包括组委会组织的其他活动和展会计划中包含中的内容，和以下服务：

1. 企业信息在会刊及展会官方网站的发布费用；
2. 不限次数进出展馆的参展商证件；
3. 场地清洁；
4. 会场保安；
5. 税；
6. 每标准3m×3m展位15张，特装展位小于100平米每展位30张，以及大于100平米每展位60张一次性使用的专业观众参观券；
7. 室内外异型展位配置：包括展览场地、免费的专业观众参观券、企业名称的现场公告、会刊200字的中英文企业信息。

标准展位配置：三面围板、楣板、两盏射灯、一个电源插座、地毯、一张洽谈桌、一个纸篓、两把椅子（空地和异型展位不含以上配置）、会场保安及清洁，以及免费的专业观众



2010年4月20日—22日
重庆展览中心（高新区）
www.cif.com.cn

参观券、企业名称的现场公告、会刊200字的中英文企业信息。

规定4：报名与预付款

展商通过参展申请表报名。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填写并加盖参展商公章，并附上参展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被授权参展，应提供授权参展商的授权书原件。

参展申请表必须在**2010年3月15日**以前提交给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是重庆市高新区科园四路269号，邮编为400041。

该参展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

组委会审查后，签署参展合约书，参展合约书签署后7日内应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作为预付款。

该日期以后收到的报名表是否有效，将会依据展位预定的情况而定。

一旦你提交了参展合约书，就表明你无条件接受了“通用规定”。

不交预付款，则报名表无效。

提交了参展合约书，参展商就同意根据规定9，在分配的展位内参展，并接受“通用规定”和“技术规定”（组委会和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展会的利益做出的关于展位搭建、防火、安全和保险责任和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做出的规定）。

同时，参展商同意其提交给CIF的公司或个人信息会被CIF或者其他相关方处理，用以与展会或展商推广所需的相关的用途。

规定5：付款条件-取消

获得参展资格的公司应在**2010年4月16日**以前付余款。

在规定日期内，不付全款的公司，会失去参展资格。此时，先前支付的款项，将作为罚款，用来补偿由于该公司毁约所造成的更大的损失。

如果在**2010年4月9日**以后，**4月16日**以前取消：则**CIF**将扣除全部预付款和**30%**的余款作为罚款；

如果在**2010年4月16日**及以后取消：**CIF**将扣除全部参展总费用作为罚款。

上述规定适用于展商放弃已经分配好的展位的情况。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展会不能召开，**CIF**都会对展商全额退回所付款项，除此之外，展商应该放弃任何关于合同内/合同外的内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要求。

规定6：展品和撤展证明

参展商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商应负责赔偿。

撤展证明将在**2010年4月21日**下午发放给所有已经完全付款的展商。

撤展时每次带物品出展馆你均需向会场保安出示。

规定7：义务和禁止

每个公司只能展示自己制造的产品或者其代理权限内的产品。

如果一个公司有几个不同的商标，可以在同一个展位上展示。

如果几个公司都表明自己代理同一种产品，**CIF**有权要求其出示有效的代理协议。

除上述规定外，在展位上展出其他公司的商标或明显的标志，展出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标志，或者展出在报名表中没有填写的公司信息，都是被禁止的。

每一个展商都须对**CIF**和第三方负责，来保证整个展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其展位的管理



2010年4月20日—22日

重庆展览中心（高新区）

www.cif.com.cn

情况。展商应保证在整个展会期间，其展位上都有其员工，并且保证展位装修情况良好。

参展商必须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任何展位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喇叭必须面向展台内摆设。

我们强烈要求参展商遵守此规定以确保展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主办单位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如果参展商想通过除展位以外其他的形式来展现自己，**展商应该在2010年4月2日以前按规定格式向CIF提交详细方案。**

在任何情况下，CIF都保留禁止参展商举行活动的权利，包括组织未被允许的活动，与展商预先申报方案不符的活动，对相邻摊位造成影响的活动，或者有悖于道德价值或社会规则的活动等。

下列活动是严禁的：

- 将展位分配给第三方，即使是免费的；
- 现场交货的交易行为，除了下列情况：直接推广其商标的产品，或专业出版物。
- 向观众免费派送易于引起哄抢的任何物品，如因违反此项规定而引发安全事故，则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在展馆通道内散发宣传资料；
- 违反《CIF展台搭建要求》的布置；
- 在展馆内照相或摄像，除非组委会允许；
- 提前撤展。

规定8：安全

参展商应该严格遵守规定，来保证在整个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其工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而且，参展商应保证所有参展员工在整个展览期间在所有的相关活动中遵守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技术规定；

该技术规定是通用规定中独立的一部分，并且应该和通用规定一起展示给展商。

它包括为确保展览安全的具体要求（防火、电力系统等），但不包括参展商分包给承包商的具体活动（搭建和撤展及相关活动）的具体安全要求。

传递给展商的所有文件表，需要展商仔细填写，并在规定日期前返回。参展商如果不遵守“技术规定”，则展位会被立即断水电，而且展商将失去参加下届展会的权利。

展商有义务指派一个或多个经理来安排现场，并按照“技术规定”的要求来规范工人作业，在整个展览期间防止事故发生。

在展会之前，所有工人和材料到达展馆之前，展商需要向CIF上报指派的经理名单。而且，对“通用规定”签字，展商就保证在展位搭建和任何系统建设期间遵守该规定。

CIF 主办单位、实施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

CIF对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员、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及以外公众带入展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没有保管义务。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应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将承担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意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



2010年4月20日—22日

重庆展览中心（高新区）

www.cif.com.cn

以及防止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商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务损失、而以任何方式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参展商必须确保已为其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商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开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务全部撤走为止。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规定9：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的原则和顺序由付款先后顺序而定。

参展商由书面形式表示的特殊要求，要求的展览面积和展位开口看剩余的展览面积来决定。

CIF有权调整已经分配的展位，包括展位位置、布局和尺寸，或合并、分离或取消展位。如有变更，CIF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展商。

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可以接受新的展位参展或放弃参展。

在展商放弃参展的情况下，CIF应偿还展商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展商也应放弃因为损害发生或收入受损的金额。

规定10：参展商证件和专业观众参观券

CIF会向展商发放不限出入次数的参展商证件，凭此进入展会。专业观众参观券的数量依展位面积决定，如下所示：

每个展位3张参展商证件；

多余的参展商证件，每张15美元。

参展商证件只能向展商发放。任何情况不准转让。

非法使用的参展商证件会被马上没收。

另外，CIF会按照每标准3m×3m展位15张，特装展位小于100平米每展位30张，大于100平米每展位60张的数量来为参展商提供一次性使用的专业观众参观券。

规定11：隐私和数据使用权

参展商必须同意，提交给CIF的公司或私人数据，可以被CIF输入由CIF管理的数据库，并用于和展会相关的活动。

参展商也同意对CIF正式授权，来提取与展会相关的私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所需要的花费数额。

CIF承担以下责任：只将这些数据用于统计目的，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规定12：其他

为确保参展商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此“通用规定”关于翻译、协议的执行或中止的任何争端，以中国重庆当地的司法判决为准。